|  |
| --- |
|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

**关于开展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

**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和**

**新闻专栏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中国教育电视台、海峡之声广播电台：**

根据中国记协《关于印发<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记协发[2018]1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初评由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

本届初评将于2018年4月下旬在北京举行，截稿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推荐报送程序以及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参评作品是否与播出时一致。凡发现有删减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按《评选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各单位推荐、报送参评作品需汇总收集完整后统一寄交，不受理分散寄送的作品。

一、推荐、报送办法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须为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2017年度内首次在本单位播出。各单位在本《通知》规定的推荐、报送数额基础上，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1件报送。

每个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不超过1件作品参加初评。评奖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将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同提交评委会评审。

|  |  |  |
| --- | --- | --- |
| **报送数额** | **推荐单位、报送单位** | **备注** |
| 各不超过8件(广播电视各4件) |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 | 必须报送不同评选项目 |
| 各不超过4件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 各不超过2件 | 新华社、中国教育电视台、海峡之声广播电台 |

初评委员会从参评作品中报送50件作品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其中，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各9件；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各6件；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各6件；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各4件（在广播、电视入选专栏中，中央媒体各不超过50%）。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可按广播、电视作品各新增不超过3件报送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

二、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单位报送1份关于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材料公示）的情况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地点（单位、网址）及公示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人（单位）须出具公示情况的说明。要求列明参评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可在单位布告栏张贴公示公告或在单位网站、个人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并签署自荐（他荐）人姓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送单位填报1份《初评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三）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且须有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并在作品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每件参评作品均须寄送3套装订完整的文字材料。所有文字材料用A4纸打印、复印。

1．参评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作品内容简介（1000字以内，如《推荐表》内不能完整体现，可另附）、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

（1）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其中刊播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1份节目串联单（见附件3）。

（3）新闻现场直播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简介应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2．新闻专栏报送的文字材料为：

（1）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4）；

（2）参评新闻专栏2017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见附件5）和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的评选）；

（3）参评专栏2017年每月第二周刊载作品目录（见附件6）；

（4）参评专栏所覆盖地区的收听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情况。

3．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根据作品体裁报送参评材料，并在《推荐作品目录》“备注栏”和《参评作品推荐表》“参评项目”栏中注明“国际传播”，在“体裁”栏注明作品类别。参评该项目的作品必须提供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4．各报送单位须在《参评作品推荐表》中明确填写初评委员会关于该作品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不能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意见的，不予评选。

（五）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

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

（六）除作品原版播出文件外，其他所有参评材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电子版，刻成光盘或拷贝到U盘，与上述资料一并寄出，以便参加网络公示。

参评作品的推荐表、简介、文字稿、串联单、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和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等文字材料和表格均请制作成WORD格式；广播作品制作成128k码率的WMA格式音频文件；电视作品制作成1000 k码率，4∶3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640×480像素的MP4格式视频文件。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B，如超过2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并在文件名中注明顺序。

（七）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主编、编导、主持人等，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新闻现场直播申报的主创人员，广播作品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超过9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责任编辑（不含参与制作该档节目内容的记者、摄像、播音、主持等），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新闻专栏申报的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采写记者和编辑等，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八）报送中国新闻奖定评的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九）《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需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7）。

三、初评委员会

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制定初评委员会组成方案，委托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聘请新闻界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评选委员会。评委会分4个评选组，每个评选组由7人组成，共28人左右。

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申报评委人选本人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应当回避。

评委与评奖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四、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享有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通知》的解释权归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各单位推荐报送作品以及自荐（他荐）作品均须在截稿时间2018年3月31日前寄达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评奖办公室。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自动弃权。为避免延误或丢失，请务必使用快递寄送。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广电总局东门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评奖工作部

**邮 编：**100866

**联系人：**杨淼、魏博洋、孟芳卿、吴珍珍

**电 话：**010-86093615 86093781

**手 机：**15801617212 15801141085 18611092525 15711324457

附件：

1.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推荐作品目录

2.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3.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4.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5.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6.中国新闻奖参评专栏2017年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

7.诚信参评承诺书

**以上表格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n](http://www.zgjx.cn)）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www.carft.cn）下载。**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

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

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推荐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作品题目** | **参评项目**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报送****单位****意见** | 2018年 月 日（请加盖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地 址** |  |

**附件2**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

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标 题** |  | **参评项目** |  |
| **体 裁** |  |
| **语 种** |  |
| **播出频率（道）** |  | **播出单位** |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请注明采制单位 |
| **刊播栏目** |  | **节目时长** |  |
| **播出时间** | 2017年 月 日 时 分 |
| **主创人员** |  |
|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 |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
| **作品****简介** | 在本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社会效果等情况，包括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
| **推荐理由** | 各直接推荐单位、各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2018年 月 日 |
| **初评****评语** | 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签名：2018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地 址** |  |
| **仅限自荐****作品填写**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注:推荐单位只能推荐本单位播出作品，合作作品由首发单位推荐。

**附件3**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  |  |
| --- | --- |
| **参评节目** |  |
| **时 间** | **标 题** | **体裁** | **作品来源** | **播出方式**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板块名称：**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 时 分 |  |  |  |  |

注：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根据节目时长及内容适当调整。

“板块名称”栏填写板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本地新闻等。

“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

“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本台自采等。

“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连线报道等播出形式。

**附件4**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栏目名称** |  | **创办日期** |  年 月 日 |
| **专栏周期** |  | **播出频道** |  | **语种** |  |
| **播出单位** | 国际传播作品注明采制单位 | **主创人员** |  |
|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 |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
| 参评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
| **推荐****理由** | 各直接推荐单位、各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2018年 月 日 |
| **初评****评语** | 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签名：2018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地 址** |  |
| **仅限自荐****作品填写**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 **推荐人姓名** |  | **单位及职称** |  | **电话** |  |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5**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播出日期** | 2017年 月 日 | **时 长**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6**

广播电视新闻专栏2017年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月份** | **标 题** | **刊载日期** |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  |  |
| **9月** |  |  |
| **10月** |  |  |
| **11月** |  |  |
| **12月** |  |  |

注：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刊载的作品标题，日刊栏目填写每月第二周任一天刊载的作品标题。

**附件7**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和长江韬奋奖参评者申报的作品，事迹材料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刊播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造假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接受中国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如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下同）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如经查实存在故意造假行为，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还要撤销相关刊播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数额；对有上述行为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有上述行为的长江韬奋奖参评者，今后不准其再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自荐（他荐）作品参评的，一经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且推荐人及相关作者、编辑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任何评奖活动；自荐（他荐）长江韬奋奖参评人选的，一经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且推荐人及参评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如有申报材料与相关作品刊播信息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和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一经发现，将公开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奖杯、获奖证书和奖金。被撤销中国新闻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主创人员）、编辑3年内不得参与中国新闻奖评选；被撤销长江韬奋奖获奖资格的，终身不得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任何评选活动。

承诺人（签名）

（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